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第三版

民事诉讼法学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主编 肖建华 王世进 副主编 唐玉富 华小鹏 主审 常怡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产生了较大影响。

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产生了较大影响。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2015.11.11 14:14:14



第11卷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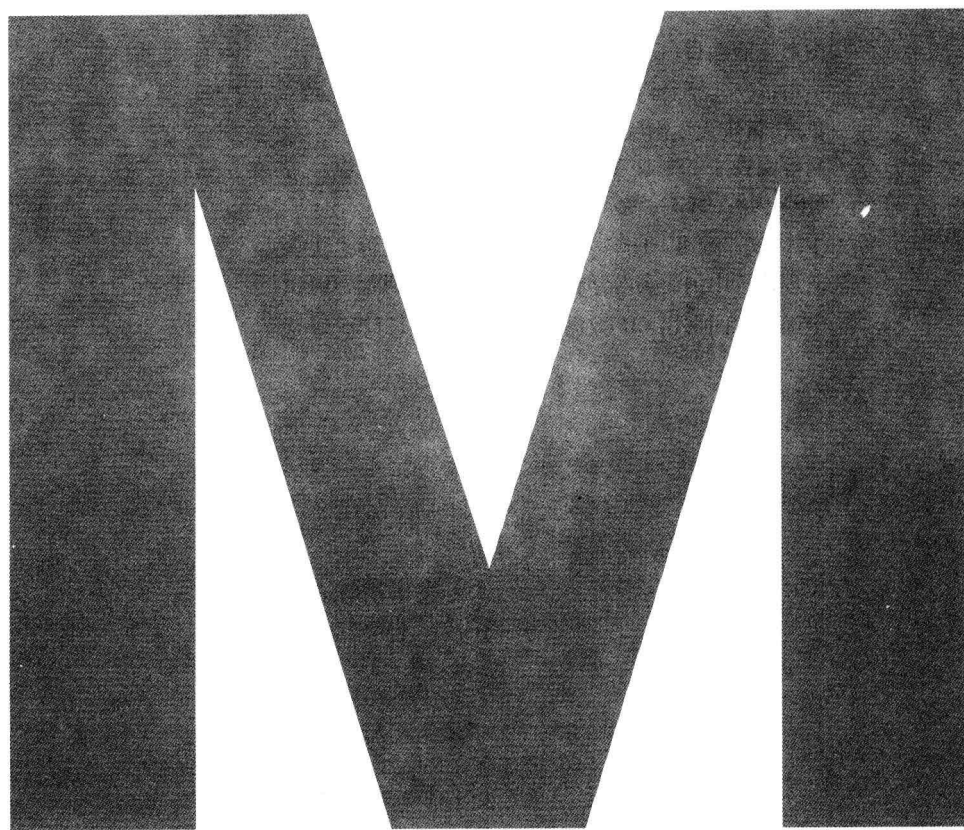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2015.11.11 14:14:14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MINSHISUSONGFAXUE

—— — — — — 第三版

主编 肖建华 王世进 副主编 唐玉富 华小鹏 主审 常怡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肖建华,王世进主编.—3版.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5063-4

I. ①民… II. ①肖…②王… III. ①民事诉讼法—
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1195 号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肖建华 王世进

副主编 唐玉富 华小鹏

策划编辑:周 晓 张菱芷

责任编辑:陈 力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7.25 字数:590千

2010年9月第3版 2010年9月第6次印刷

印数:19 001—22 000

ISBN 978-7-5624-5063-4 定价:42.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审 付子堂 蔡守秋
副总主审 李希昆 肖建华
熊志海 赵美珍

审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正邦	王连琚	韦 锋
卢代富	张玉敏	李开国
李昌麒	李金荣	杨树明
金 平	俞荣根	赵万一
赵长青	赵学清	赵勇山
徐静村	莫江平	高绍先
常 怡	廖中洪	蔡守秋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孟庆瑜~~ ~~刁晓东~~
~~王世进~~ ~~张树兴~~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德佳	牛建平	邓 禾
邓瑞平	刘 丹	刘云生
刘运亚	刘国涛	宋宗宇
张步文	时显群	李旭东
李 锴	汪 力	陆文彬
侯 茜	徐继敏	陶 林
高 飞	曾文革	韩宏利
蔡维力		

第三版说明

时代在发展,教材要改版;社会已进步,知识须相符。本套教材自2002年问世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好评,并获得省部级奖,全国已有上百所法律院校选用。为了将本套教材做成精品,保证教材的前沿性和准确性,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编委会决定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①缩减字数,精简篇幅;②删除旧法,补充新知;③完善体例,重设版面;④注重实用,体现特色。全体作者经过一年多的精心修订,期望新版教材能更加科学、合理,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完善。

本套民事诉讼法教材2005年重版后,受到了很多高校师生的欢迎。这几年中国的经济、文化、科技发展成就令国人骄傲,令世界瞩目,法治发展也十分迅速,司法特别是民事司法在中国法制生活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也给民事诉讼的理论和立法以及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几年在民事诉讼领域发生了两个重要的事件,一是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对抗制的司法理念被否定,建设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为法院改革的重点内容;二是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再审案程序和执行程序有许多新的规定,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内容有很大的变化。为此,我们组织一些高校教师再次对该教材加以修订。我们维持该教材原有的理论深度适中、重视司法实践的特色,本着言语精炼、知识新颖的要求,对该教材进行了第三版的修改和润色。本次修订对原教材内容重复或臃赘之处进行了删改,并对语言作了修饰和雕琢,力求简明扼要。在体例上,删除了海事诉讼程序和破产程序这两章,并将涉外民事诉讼和区际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与执行程序的编排顺序进行了对调。其他章节的次序未变。本书由肖建华、王世进担任主编,唐玉富、华小鹏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常怡教授担任主审。由主编拟定教材修订大纲并经全体参加修订人员讨论确定修订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本教材写作修订分工如下:

肖建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一、二、五、十四、十五、十六章;唐玉富(河北工业大学)第七、八、十七、十八、二十五、二十六章;陈浩(山东政法学院)第九、十、十一、十二章;华小鹏(河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第三、四、十三章;包建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邓汉德、徐文海(河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六、二十三、二十四章;李晓丽(东北财经大学)第二十七、二十八章。

参加本次修订的都是各法学院担任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师,一般都获得过博士学位。写作和修改过程中,相互讨论,精益求精,不敢误人子弟。我们还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许多资料,在此表示感谢。尽管如此,本教材难免仍然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欢迎专家学者们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意见。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须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本书由李祖军、王世进担任主编,王丽、徐忠麟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常怡教授担任主审。由主编拟定教材修订大纲并经全体参加修订人员讨论确定修订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

参加修订编撰的人员(按章节顺序排列):王世进(第一、二、五、六、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八、十九章),徐忠麟(第三、四、八、十四、二十二、二十九章),孙绍伟(第三、十七章),李德龙(第十、十五章),周辉(第十七、二十七、二十八章),宋金华(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十章)。

本教材修订编撰中,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许多资料,在此表示感谢。最后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仍然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欢迎专家学者们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意见。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7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本教材由李祖军、蔡维力担任主编,王丽、滕亚为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常怡教授担任主审。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经全体撰稿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李祖军(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一、二、三、五、十一章;唐力(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四、九、二十七章;滕亚为(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六、十七、二十五章;赵信会(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七、十三、二十八章;蔡维力(重庆大学)撰写第八、十四、二十三章;田平毅(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十二、十六章;黄宣(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十五、十八、十九章;王丽(重庆邮电学院)撰写第二十、二十二章;张爱军(重庆大学)撰写第二十章;高飞(重庆大学)撰写第二十四章;张东青(西南师范大学)撰写第二十六章;黄淳(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二十九、三十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民事事件和民事诉讼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学	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13
第二编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17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目的和民事诉讼模式	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	1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模式	23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价值	2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价值概述	29
第二节 程序正义是民事诉讼的核心价值	30
第三节 程序效益是民事诉讼的重要价值	33
第五章 民事诉讼诉讼标的	36
第一节 研究诉讼标的的意义	36
第二节 诉讼标的理论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38
第三节 诉讼标的的界定	44
第四节 各类诉的诉讼标的	46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的形成及其变迁	5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5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55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58
第七章 诉权与诉	60
第一节 诉权	60
第二节 诉	68
第三节 诉的合并、变更、分离	73
第四节 反诉	75
第八章 既判力	78
第一节 既判力的含义与作用	78
第二节 既判力形成的时间界限	79
第三节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80

第四节	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82
第五节	具有既判力的民事裁判	84
第三编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87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89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92
第三节	处分原则	94
第四节	辩论原则	96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98
第六节	直接审理原则	101
第七节	诚信原则	102
第十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05
第一节	合议制度	105
第二节	回避制度	109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111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11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主管与管辖	116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16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12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2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30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38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40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说	144
第一节	当事人的界定	144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148
第三节	正当当事人	151
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153
第五节	当事人的更换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	155
第十三章	多数当事人诉讼	158
第一节	共同诉讼	158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	16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169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代理人	176
第一节	诉讼代理制度与诉讼代理人	176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79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81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1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84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90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205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证明	209
第一节	证明对象	209
第二节	证明责任	215
第三节	证明标准	225
第四节	当事人举证	229
第五节	法院的举证指导义务、证据调查和证据保全	231
第六节	质证	237
第七节	认证	241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244
第一节	期间和期日	244
第二节	送达	248
第三节	财产保全	251
第四节	先予执行	256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8
第六节	诉讼费用	263
第七节	司法救助	269
第四编	民事审判程序	273
第十八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75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75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76
第三节	审前准备程序	280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86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审判	290
第六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94
第十九章	简易程序	298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98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00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及其适用	302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30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0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31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13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16
第二十一章	再审程序	318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318
第二节	审判监督再审	319
第三节	检察监督再审	322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24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327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330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述	33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33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审理程序	33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审理程序	33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的审理程序	339
第二十三章	督促程序	34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42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343
第三节	支付令的制作、发出和效力	347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348
第二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350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50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353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审理	356
第四节	除权判决	361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65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6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6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70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72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75
第二十六章	区际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80
第一节	区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80
第二节	区际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81
第三节	区际司法协助	383
第六编	执行程序	387
第二十七章	民事执行程序总论	389
第一节	民事执行概述	389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一般规定	394
第二十八章	民事执行程序分论	409
第一节	执行开始和执行准备	409
第二节	强制执行措施	411
第三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419
参考文献		421

第一编
DIYIBIAN

绪论
XULUN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事件和民事诉讼

一 民事事件的概念和种类

稳定与和谐是人类永恒追求的目标,而在社会生活中,民事冲突与民事法律关系不确定状态是永远不可避免的。民事冲突的不断发生和不断得到解决与不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状态的不断形成和不断明确化,构成了市民社会的运动方式。我们把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民事冲突与民事不确定状态称为民事事件。民事事件分为争议民事事件和非争议民事事件两类。

(一) 争议民事事件

争议民事事件即民事纠纷、民事冲突、民事争执,这是最主要、最常见的民事事件。争议民事事件的主要特点是:①存在对立的双方当事人,且争议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②当事人双方存在民事实体权利义务的争执;③民事事件的处理结果与当事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④在民事事件的解决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都有处分权;⑤解决事件的途径和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通过国家公权力解决,也可以不通过国家公权力解决。

根据争议的内容和特点,可以将争议民事事件分为财产关系的民事争议和人身关系的民事争议。财产关系的民事争议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争议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争议,人身关系的民事争议包括人格权关系的民事争议和身份关系的民事争议。

(二) 非争议民事事件

非争议民事事件是不存在冲突或者争执的民事事件,如财产无主、公民失踪等。相对于争议民事事件来说,非争议民事事件不是主要的和常见的民事事件,其特点是:①不存在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只存在利害关系人;②利害关系人与事件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③利害关系人在民事事件的解决过程中不享有处分权;④解决事件的途径和方式是单一的,只能通过国家公权力解决。

民事事件和民事案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区分民事事件与民事案件的标准是看民事争议是否系属于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当发生民事纠纷而该民事纠纷没有系属于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之前,我们还不能说这一起纠纷是个民事案件,而只能说它是一起民事事件。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民事争议或者民事法律

关系不明确的状态系属于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之前,它只是民事程序法潜在的操作对象,因而只能被称为民事事件;当它进入程序法操作的范围,即系属于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以后,它才是民事程序法显示的操作对象,才可以被称为民事案件。

二 解决民事事件的各种方式和途径

(一) 解决争议民事事件的方式和途径

针对争议民事事件,当事人面临多种可供选择的解决途径和解决方式。这是因为:一方面,争议民事事件的当事人具有程序选择权,当事人既可以选择通过国家公权力的介入来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又可以选择不通过国家公权力来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另一方面,在解决争议民事事件的过程中当事人享有处分权,当事人的处分行为直接决定纠纷解决的进程和结果。

争议民事事件的解决方式分为合意解决和裁判解决两类。通过当事人自行和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基层人民政府调解、仲裁机构调解、法院调解等途径使民事争议得以解决的,都是合意解决方式。当然,法院调解与其他组织或者机构调解民事纠纷又有一定的区别。例如,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调解书一经送达当事人就发生与确定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当事人也不得就同一诉讼标的再行起诉。而其他组织或者机构调解民事纠纷所达成调解协议只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不能强制执行,也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约束。

裁判解决方式,是指由权威的第三方通过审理就纠纷如何解决确定一个方案并据此终结争议。这种解决争议的方式虽然也体现着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和处分权,但解决方案的内容并不取决于当事人的合意,而是权威第三方意思的表达。我国裁判解决争议的途径有仲裁和诉讼两种:我国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即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立即生效,民事纠纷就此解决;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在确定以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民事纠纷据此解决。

上述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和方式构成了一个多元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其中和解、调解(不包括法院调解)、仲裁这三种可称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国外被称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上述各种纠纷解决方式都有自己的特点,解决纠纷的功能各有侧重,在适用的基础和付出的代价方面也有所不同。和解属于私力救济,其结果一般能为双方当事人所满意,但须以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为条件;调解一般具有较好的社会效果,但是否成功,往往与当事人之间的让步及该调解对双方的影响力密切相关;仲裁比较适合那些专业性较强、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不希望公开解决的民事纠纷,但其适用与纠纷的性质以及当事人诉诸仲裁的意愿相关;民事诉讼可以满足那些希望对事实和法律都搞清楚的当事人的要求,但其以花费当事人以及国家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为代价。但是总体上说,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它作为保护民事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具有支撑、维护其他几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作用。首先,出于对诉讼成本以及公正裁判结果的预测,当事人才会根据需要选择非讼方式解决纠纷,从这个角度而言民事诉讼制度赋予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更大的活力;其次,民事诉讼法赋予诉讼外纠

纷解决相应的法律效力,在制度上为诉讼外解决纠纷方式提供了保障。

(二) 解决非争议民事事件的方式和途径

由于非争议的民事事件只能通过国家公权力予以解决,所以非争议的民事事件的解决途径是单一的,只能通过诉讼途径由法院适用非讼程序解决。由于非争议民事事件的利害关系人在解决事件的过程中不享有程序选择权和处分权,因而解决的方式是单一的,只能根据法院的裁判而不能合意解决。

三 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诉讼是指在发生民事争议或者不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状态的事件以后,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调解、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和非讼事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概括为一句话: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基于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而开始的诉讼程序,当事人不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就不能依职权主动进行诉讼,这是“不告不理”原则的体现。当事人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而向其他国家机关提出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的,不是民事诉讼,不能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予以保护。民事诉讼的内容一方面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另一方面表现为从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例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起诉以后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法院就分别与原告和被告发生了诉讼法律关系。

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仲裁、调解这些诉讼外的解决民事纠纷或者非讼民事事件的方式相比,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 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

这是民事诉讼区别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要标志。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刑罚关系,刑罚关系的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是不平等的: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无处分权,除了刑事自诉案件以外也不能进行调解。行政诉讼的诉讼标的是行政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所处的法律地位也是不平等的:行政机关行使行政管理权,处于支配地位,而行政相对人处于被管理、受支配的地位,因而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和处分原则。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有处分权,在诉讼中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由法院对纠纷进行调解,适用处分原则和调解原则。

(二)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

民事诉讼是以司法方式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和其他纠纷,或者确认某种待权威确定的事实状态,是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解决民事案件。它既不同于群众自治组织性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调解方式解决民间纠纷,也不同于由民间性质的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合同纠纷。